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494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
11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鄭國華

電話：089-381368-336

電子信箱：5400aa42@beinan.taitung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民字第11200118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(376545400A_1120011823C_ATTACH1.pdf、
376545400A_1120011823C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
文修正條文案公布令、公告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12月2日府民自字第1080248615號函
暨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東卑鄉代議字第10800009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原112年7月7日東卑鄉民字第1120011238號函公布令及公告
文字修正，請惠予抽換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
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
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
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
政府

副本：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17



1120009964

有附件